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